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3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中对相关事项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1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富沪深300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450008
交易代码	4500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9月3日
基金管理人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95,341,857.3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指数增强投资策略。通过量化风险管理方法,控制基金投资组合与标的指数构成的偏差,同时结合主动投资方法,在严格控制跟踪偏离风险的基础上,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标的投资收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的年跟踪误差不超过8%。
投资策略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以追求基金资产长期增长的稳定收益为宗旨,在股票市场上进行指数化被动投资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在债券(国债为主)、股票、现金等各类资产之间仅进行适度的主动配置。通过运用深入的基本面分析及先进的数量技术,控制与目标指数的跟踪误差,追求适度超越目标指数的收益。 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指数化投资为主,以最小化跟踪误差为组合的投资控制目标,本基金所跟踪的目标指数为沪深300指数。 本产品在指数化投资的基础上辅以有限度的增强操作(优化调整)及一级市场股票投资。具体而言,基金将基本依据目标指数的成份股构成权重,并借助数量化投资分析技术构造和调整指数化投资组合。在投资组合建立后,基金定期对比检验组合与比较基准的偏离程度,适时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使指数优化组合与目标指数的跟踪误差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的年跟踪误差不超过8%。此外,本基金将利用所持有股票市值参与一级市场股票投资,以在不增加额外风险的前提下提高收益水平,争取获得超过指数的回报。 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对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进行研究的基础上,对利率结构、市场利率走势进行分析和预测,综合考虑中债国债指数各成份券种及金融债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的好坏等因素,进行优化选样构建本基金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以富兰克林邓普顿集团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研究平台及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研究平台为依托,采取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以中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主,结合经济周期、宏观经济运行中的价格指数、资金供求分析、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研判及收益率曲线分析,在保证流动性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95%×沪深300指数+5%×银行同业存款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储丽莉	李芳菲
	联系电话	021-3855 5555	010-6320 1510
	电子邮箱	service@ftsfund.com	lifangfei@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4518,9510-5680 和021-38789555	95599
传真		021-6888 3050	010-6320 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ts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1年	2010年	2009年9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9,179,107.89	98,329,193.11	133,932,805.55
本期利润	-253,110,671.73	-105,398,451.96	370,162,771.3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340	-0.0682	0.163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2.72%	-5.89%	15.5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1年末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598	0.0865	0.062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36,253,205.98	1,251,081,095.65	2,039,900,498.0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40	1.087	1.155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9年9月3日。

2.上述财务指标采用的计算公式,详见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及披露》。

3.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5.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7.18%	1.36%	-8.66%	1.34%	1.48%	0.02%
过去六个月	-20.00%	1.30%	-21.87%	1.29%	1.87%	0.01%
过去一年	-22.72%	1.23%	-23.82%	1.23%	1.10%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6.00%	1.36%	-17.68%	1.44%	1.68%	-0.08%

注:根据基金合同中投资策略及投资限制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95%+同业存款利率×5%。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沪深300指数,具有较强的代表性。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再平衡处理,1日收益率(Benchmark)按下列公式计算:

Benchmark$_t$= 95%×(沪深300指数$_t$/沪深300指数$_{t-1}$-1)+5%×同业存款利率/360

其中,t=1,2,3,…,T,T表示时间截止日。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9年9月3日至2011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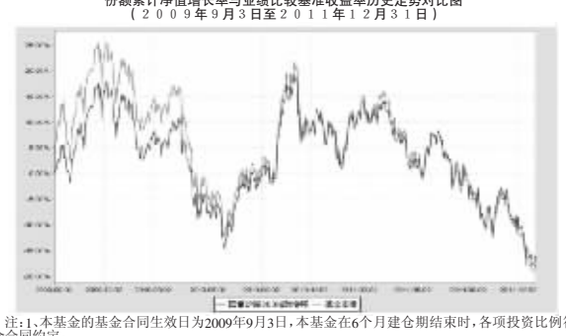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9年9月3日,本基金在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2、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范围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5%-95%,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现金、债券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15%,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3%"。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上述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组合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3、本基金本报告期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比例限制进行证券投资。

3.2.3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合同生效日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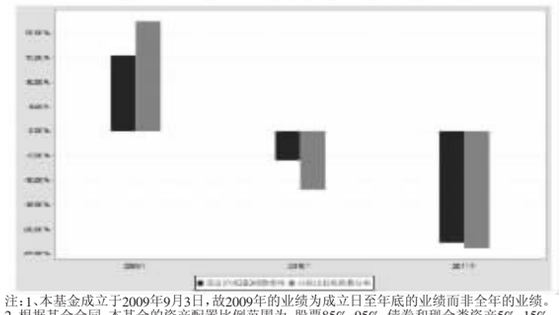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成立于2009年9月3日,故2009年的业绩为成立日至年底的业绩而非全年的业绩。

2、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范围为:股票85%-95%,债券和现金类资产5%-15%。

3、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 95%×沪深300指数+5%×同业存款利率

3.3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1	0.000	0.00	0.00	0.00	-
2010	0.000	0.00	0.00	0.00	-
2009	0.000	0.00	0.00	0.00	-
合计	0.000	0.00	0.00	0.00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1月,由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全资子公司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目前公司注册资本2.2亿元人民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1%的股份,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9%的股份。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是世界知名基金管理公司,在全球市场上有超过60年的投资管理经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引进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享誉全球的投资机制、研究平台和风险控制体系,力争成为国内一流的基金管理公司。

本公司具有丰富的管理基金经验。截至报告期末,从2005年6月第一只基金成立到现在,本公司已经成功管理了9只基金产品(包含A、C类债券基金)。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赵晓东	本基金基金经理、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09-09-03	-	8年	赵晓东先生,辽宁工程技术大学投资经济专业学士,香港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曾任淄博矿业集团项目经理、浙江证券分析员、上海交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从事煤炭、机械、汽车、交通运输和IT等行业的研究工作、国富弹性市值股票基金和国富潜力组合股票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本基金与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表中"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为该名员工从事过的所有诸如基金、证券、投资等相关金融领域的工作年限的总和。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目标,制订了实现公平交易的具体措施,并在技术上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实现了严格的交易公平分配。报告期内不存在基金间通过价差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报告期末,公司共管理了九只基金,即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成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富兰克林国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和富兰克林国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余六只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公司已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共管理了五只产品,即"中行国富配置一号"、"兴业国富互惠一号"、"兴业国富互惠二号"、"中行国富互惠一号"和"中行国富配置二号"。公司尚未开展企业年金、社保基金资产管理业务。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管理的投资风格相似的不同基金之间的业绩表现差异超过5%的情况。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按照《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系统划分了异常交易的类型、异常交易的界定标准、异常交易的识别程序,制订了异常交易的监控办法,并规范了异常交易的分析、报告制度。

报告期内未发生法规严格禁止的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间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及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1年,国内的证券A股市场总体呈现震荡下跌,全年业绩基准沪深300指数下跌25.01%。从市场的表现来看,除了银行地产等低估值的大市值和食品饮料行业走势较平稳,其他行业均出现较大幅度下跌。从经济层面来看,2011年通胀维持较高的走势,货币政策维持从紧态势,民间利率高企仍然使得市场的估值缺乏吸引力,尤其中小市值股票继续受到估值和业绩不及预期的压力。同时,对于经济增长,市场担忧上升,紧缩的货币政策使得市场对明年的投资增速减缓预期明显上升。而新股发行仍然维持较快步伐,使得市场资金捉襟见肘。从国际上看,欧债危机没有好转,短期难有好的解决办法,美国经济虽有所复苏,但力度依然很弱,全球经济增长未来仍然处于较低水平,资本市场连续下跌,对国内投资信心形成较大打击,短期局势仍然不容乐观,使得资金不断抽离市场。

2011年,本基金始终维持高仓位,选择在行业和个股方面进行增强,增加了地产和中小盘股的配置,同时加强了对周期行业的波段操作。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84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2.72%,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23.82%,跑赢业绩基准1.1个百分点。由于本基金配置了较多的地产等低估值与成长确定性高股票,同时在周期行业进行了波段操作,是跑赢业绩基准的主要原因。全年的跟踪误差为1.85%,符合基金合同规定。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2年,我们认为,国内通胀水平将缓慢回落,预计投资增速将出现一定的回调,出口虽能维持增长,但增速继续下滑,未来可预期成为GDP增长的主要动力的内需会保持较快的增长,同时新型产业和服务业增长速度和规模对经济增长也会有较好的拉动作用。预计明年经济增长速度会低于2011年,预计在8%左右,结构调整继续深化,经济增长的质量进一步提高。从流动性和货币政策上判断,2012年稳健货币是主基调,定向宽松会在一些政策支持行业上继续加强,社会的整体流动性仍然偏紧,但预计整体会好于2011年;地产政策不会放松,至少上半年看不到限购等政策取消的迹象,房地产调控会在政策上继续有紧有松,保证调控效果。从国际上看,欧洲形势恶化趋势短期没有转好的迹象,美国和日本挣虽有所复苏但受到债务压力大的影响,在2012年难以看到超出预期的经济增长。同时,全球政治和经济形式复杂,不容乐观,而新型经济体仍面临高通胀的压力,经济增速减缓已成定局。在这种复杂的经济局势下,流动收缩又不放松,资本市场上半年难有较好表现,震荡走势成为较大可能。人力成本上升,带来的贸易竞争力下降,对2012年中国经济增长带来的考验空前之大,企业利润增速仍看不大较大的提升,估值回升空间有限;因此,目前市场的估值虽然不高,但难以驱动市场大幅上涨的出现。我们将积极寻找政策变化给市场带来的机会,精心选股,适配行业,争取获得超额贡献。

本基金将继续按照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努力做好基金投资工作,争取未来更好的长期投资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效控制基金估值流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有投资资产估值委员会(简称"估值委员会"),并已制订了《公允估值管理办法》。估值委员会审核和决定投资资产估值的相关事务,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保证估值未被歪曲以免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核并出具报告,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主席为总经理(或其任命者);投票成员:主席,投资总监,营运总监,风险管理经理,基金会计经理,监察稽核部负责人,法务主管;非投票成员:观察员,列席表达相关意见);督察长,基金经理,交易室负责人。估值委员会所有相关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经验和会计核算经验等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和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应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分配的利润。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审计报告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注册会计师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48,494,373.40	68,122,333.71
结算备付金		102,829.20	405,238.44
存出保证金		43,704.16	520,262.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792,309,088.70	1,182,762,072.59
其中:股票投资		792,309,088.70	1,182,762,072.59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143,592.05
应收利息		9,707.50	13,727.6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66,642.42	492,640.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841,026,345.38	1,255,459,867.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795,279.61	-
应付赎回款		254,951.56	1,786,042.21
应付管理人报酬		624,769.22	946,456.19
应付托管费		110,253.41	167,021.6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377,002.18	944,068.67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10,883.42	535,183.47
负债合计		4,773,139.40	4,378,772.2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995,341,857.36	1,151,469,617.89
未分配利润		-159,088,651.38	99,611,477.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6,253,205.98	1,251,081,095.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41,026,345.38	1,255,459,867.86

注:本基金报告截止日2011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840元,基金份额总额995,341,857.36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39,456,203.99	-82,546,881.90
1.利息收入		476,566.27	815,978.4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75,440.81	809,799.05
债券利息收入		1,125.46	650.3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5,529.08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6,765,554.18	118,128,540.5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8,120,376.49	102,807,052.47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72,564.74	372,479.9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1,182,257.57	14,949,008.1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3,931,563.84	-203,727,645.0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64,347.76	2,236,244.13
减:二、费用		13,654,467.74	22,851,570.06
1.管理人报酬		9,366,205.79	13,575,199.69
2.托管费		1,652,859.86	2,395,623.40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2,005,614.72	6,186,022.70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629,787.37	694,724.2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3,110,671.73	-105,398,451.9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3,110,671.73	-105,398,451.96

7.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51,469,617.89	99,611,477.76	1,251,081,095.6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53,110,671.73	-253,110,671.7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56,127,760.53	-5,589,457.41	-161,717,217.9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06,728,952.39	21,850,359.35	628,579,311.74
2.基金赎回款	-762,856,712.92	-27,439,816.76	-790,296,529.6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95,341,857.36	-159,088,651.38	836,253,205.9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66,336,321.55	273,564,176.49	2,039,900,498.0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5,398,451.96	-105,398,451.9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14,866,703.66	-68,554,246.77	-683,420,950.4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243,321,180.21	98,912,704.13	1,342,233,884.34
2.基金赎回款	-1,858,187,883.87	-167,466,950.90	-2,025,654,834.7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51,469,617.89	99,611,477.76	1,251,081,095.65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李雄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卫军,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宇虹

7.4 报表附注

7.4.1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7.4.1.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1.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1.3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

7.4.2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发起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Templeton International, Inc.)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1.根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8月16日在巨潮资讯发布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继原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各项业务的公告》以及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8月3日在巨潮资讯发布的《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工商登记变更的提示公告》,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借壳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7月6日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1日办理了名称、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收了原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

2.关联方与基金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3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3.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3.1.1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海证券	111,536,212.96	8.82%	479,305,331.45	12.51%

7.4.3.1.2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比较期间无权证交易。

7.4.3.1.3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海证券	0.00	0.00%	157,261.58	4.52%

7.4.3.1.4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海证券	94,804.45	8.96%	94,804.45	25.15%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海证券	399,619.71	12.45%	65,811.67	6.97%

注:1. 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3.2关联方报酬

7.4.3.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9,366,205.79	13,575,199.6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308,328.15	2,293,210.53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8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85% / 当年天数。

7.4.3.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652,859.86	2,395,623.40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农业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15% / 当年天数。

7.4.3.3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3.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3.4.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22,006,161.97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0.00	0.00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0.00	0.00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0.00	22,006,161.97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7.4.3.4.2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和上年度末(2010年12月31日)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3.5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	48,494,373.40	462,182.68	68,122,333.71	783,800.60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3.6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和上年度可比期间(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4期末(2011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4.1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7.4.4.2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132	重庆啤酒	2011-12-23	避免敏感信息泄露引起股价波动	28.45	2012-01-10	25.61	47,084	1,428,384.08	1,339,539.80	-
000768	西飞国际	2011-12-28	资产重组	7.26	2012-01-04	7.61	159,791	2,075,071.43	1,160,082.66	-

注:本基金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正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7.4.4.3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4.3.1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4.3.2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b)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i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1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789,809,466.24元,属于第二层级的余额为2,499,622.46元,无属于第三层级的余额(2010年12月31日:第一层级1,170,835,457.83元,第二层级11,926,614.76元,无第三层级)。

i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不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级;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级或第三层级。

iv)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于本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公允价值归属于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2010年12月31日:同)。本基金本期净转入/